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07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管理人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蓝鼎实业被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仙桃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蓝鼎实业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仙桃法院申请破产重整。仙桃法院于2019年7月3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9)鄂9004破申2号】,裁定受理蓝鼎实业破产重整申请。蓝鼎实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通过《关于申请对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及资产处理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0日、2019年8月1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2019-68号)、《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86号)、《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拍卖的公告》(2020-60号)、《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2020-66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蓝鼎实业管理人向公司发出的《关于仙桃市人民法院裁定蓝鼎实业终止破产重整并宣告破产的告知函》(蓝鼎破整(2021)001号),该《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仙桃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作出(2019)鄂9004破2号之十一号《民事裁定书》,因蓝鼎实业所负的债务数额巨大,可供清偿的财产少且已全部抵押给个别债权人,无重整可能性,裁定终止蓝鼎实业重整程序,并宣告蓝鼎实业破产。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蓝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90,178,582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5%。后续蓝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如按照相关安排进行破产处置,公司第二大股东将发生变更。蓝鼎实业破产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破产事项是否会对公司造成其他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 9 层北区精进轩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9,890,6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1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笠钧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磊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项目分包协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890,615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项目分包协议暨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16,931,90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翁文涛、温国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证券代码:000960)股票交易价格在2021年2月22日、2月23日、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2.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在公司开展自查的同时,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征询方式向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相关有色金属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主产品中锡和铜的市场价格累计涨幅较大且不断创近年新高,同时主产品锌阶段性涨幅较大。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公司相关主要金属产品未来市场价格走势能否持续上涨或维持相对高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1-014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23日、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实际控制人,核查结果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王玲玲女士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的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300.00万元-22,490.00万元之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0.00万元-1,200.00万元,预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净资产)为:1,142.00万元-6,332.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3、目前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前,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1-01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9,917,599.2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视后续判决情况而定,目前对损益无负面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近期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917,599.22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为:人民币29,174,750.22元,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742,849.00元。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2011年8月,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人民政府(现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下称“双流区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双流区政府所属双流县聚源融资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成都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成都空港”)出资2,000万元,占股20%,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股80%,共同设立大唐电信(成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大唐成都公司”)。现成都空港起诉至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回购其所持有的大唐成都公司20%的股权,支付股权回购暂定价款29,174,750.22元 (暂计至2019年8月19日),并判令大唐成都公司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案件进展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定于2021年3月23日开庭。

除以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其他诉讼、仲裁的情况详见附件1“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涉及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视后续判决情况而定, 目前对损益无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附件1: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计7起,诉讼金额合计10,742,849.00元。其中,我司起诉5起,诉讼金额合计8,872,055.80元;被诉2起,诉讼金额合计1,870,793.20元;合同纠纷5起,诉讼金额合计7,665,661.00元;侵权纠纷1起,诉讼金额3,030,000.00元;劳动人事争议1起,诉讼金额47,188.00元。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买卖合同纠纷	1,441,307.60	一审审理中,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被告二:济宁市兖州区第十五中学	买卖合同纠纷	2,647,940.40	一审审理中,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3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被告二:济宁市兖州区实验小学	买卖合同纠纷	1,023,856.40	一审审理中,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4	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被告二:济宁市兖州区文化路小学	买卖合同纠纷	728,951.40	一审审理中,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5	中电科西安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823,605.20	一审审理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定于2021年3月16日开庭。
6	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冰峰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比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益游嘉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商标权纠纷	3,030,000.00	一审审理中,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7	曹锋	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47,188.00	案件正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审理中。
合计				10,742,849.00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21年1月21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季强先生(转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76,079,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0%)与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公司”,受让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73,784,3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2%)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胡季强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4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康恩贝集团公司,转让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9%。(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06号《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向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通过后,股份转让双方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胡季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数减少至133,579,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01%;康恩贝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数增加至216,284,3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11%。胡季强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公司、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仍为355,622,519股不变,仍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3%。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21-01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80%的子公司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珍视明”)收到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主要信息

1、企业名称:江西珍视明药业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3789743169E

3、住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迎宾大道218号

4、法定代表人:徐发红

5、质量安全负责人:朱样根

6、生产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迎宾大道218号

7、许可编号:赣妆20170002

8、许可项目:一般液态单元(护肤水类)(含眼部用护肤类)

9、发证机关: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有效期至:2022年1月5日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江西珍视明本次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为该公司日后相关护肤产品(含眼部用护肤类产品)的研发生产提供了资质保障, 有利于完善该公司健康消费品的研产销产业链建设, 加快新产品开发生产,进一步提高该公司在眼健康消费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助力本公司大健康业务战略的布局和实施。江西珍视明本次获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江西珍视明眼健康系列产品主要采用自主生产与合同委托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自2013年开始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以B2C模式销售给消费者,现有眼健康系列产品主要为眼罩、护眼贴和洗眼液。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本次江西珍视明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后续开展化妆品生产,未来的销售及收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0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华夏银行(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2月24日,本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i) 2021华夏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华夏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9,991,841港元注1);(ii) 2021华夏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华夏银行第6项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相当于约119,991,841港元注1);(iii) 2021华夏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 以认购2021华夏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9,991,841港元注1);及(iv) 2021华夏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华夏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9,991,841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2021华夏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2021华夏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2021华夏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及2021华夏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各自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 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 条,当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 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 (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 5% 但低于25%。因此,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华夏银行(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2月24日,本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i) 2021华夏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华夏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9,991,841港元注1);(ii) 2021华夏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华夏银行第6项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 (相当于约119,991,841港元注1);(iii) 2021华夏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 以认购2021华夏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9,991,841港元注1);及(iv) 2021华夏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华夏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19,991,841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华夏银行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1 华夏银行第5-8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1 年2月24 日
(2) 产品名称:	增盈2602号A款
(3) 参与方:	(i) 华夏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华夏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
(5) 产品风险评级:	稳健型
(6) 认购本金金额:	第5份:人民币100,000,000元 第6份:人民币100,000,000元 第7份:人民币100,000,000元 第8份:人民币100,000,000元 (每份相当于约119,991,841港元注1)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130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0%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资产管理计化、信托计化以及其它资产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当天(为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相应延长。
(12) 提前终止权:	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相关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华夏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华夏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1华夏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2021华夏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2021华夏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及2021华夏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各自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 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 条,当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 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 (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 5% 但低于25%。因此,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及华夏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1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等。

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统称为该等华夏银行理财协议)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统称为该等华夏银行理财产品)
2020华夏银行第1份理财协议	2020年1月2日(协议)/2020年1月2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华夏银行第1项理财产品
2020华夏银行第2份理财协议	2020年1月15日(协议)/2020年1月15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华夏银行第2项理财产品
2020华夏银行第3份理财协议	2020年1月17日(协议)/2020年1月17日(公告)	本公司	2020华夏银行第3项理财产品
2020华夏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	2020年2月14日(协议)/2020年2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华夏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
2020华夏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	2020年2月14日(协议)/2020年2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华夏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
2020华夏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	2020年4月20日(协议)/2020年4月20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华夏银行第6项理财产品
2020华夏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	2020年6月11日(协议)/2020年6月11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华夏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
2020华夏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	2020年7月13日(协议)/2020年7月13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华夏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
2020华夏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	2020年9月14日(协议)/2020年9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华夏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
2020华夏银行第10份理财协议	2020年12月10日(协议)/2020年12月10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华夏银行第10项理财产品
2020华夏银行第11份理财协议	2020年12月10日(协议)/2020年12月10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华夏银行第11项理财产品
2020华夏银行第12份理财协议	2020年12月10日(协议)/2020年12月10日(公告)	本公司	2020华夏银行第12项理财产品
2020华夏银行第13份理财协议	2020年12月10日(协议)/2020年12月10日(公告)	本公司	2020华夏银行第13项理财产品
2020华夏银行第14份理财协议	2020年12月10日(协议)/2020年12月10日(公告)	本公司	2020华夏银行第14项理财产品
2021华夏银行第1份理财协议	2021年1月7日(协议)/2021年1月7日(公告)	本公司	2021华夏银行第1项理财产品
2021华夏银行第2份理财协议	2021年1月14日(协议)/2021年1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华夏银行第2项理财产品
2021华夏银行第3份理财协议	2021年2月1日(协议)/2021年2月1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1华夏银行第3项理财产品
2021华夏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	2021年2月3日(协议)/2021年2月3日(公告)	本公司	2021华夏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

该等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630,000,000元 (相当于约4,179,544,365港元注2)。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文所载的涵义:

「2021華夏銀行第5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21年2月24日就認購2021年華夏銀行第5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1華夏銀行第5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1華夏銀行第5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1華夏銀行第6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21年2月24日就認購2021年華夏銀行第6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1華夏銀行第6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1華夏銀行第6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1華夏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21年2月24日就認購2021年華夏銀行第7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1華夏銀行第7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1華夏銀行第7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2021華夏銀行第8份理財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夏銀行於2021年2月24日就認購2021年華夏銀行第8項理財產品訂立的理財協議;
「2021華夏銀行第8項理財產品」	指	根據2021華夏銀行第8份理財協議認購的理財產品,產品之主要條款概述在本公告內;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夏銀行」	指	為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銀行;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	指	於本公告內標題為“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列表”一節中列示的華夏銀行理財協議;
「該等華夏銀行理財產品」	指	根據該等華夏銀行理財協議所認購的理財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冰箱營銷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海信冰箱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工作日」	指	華夏銀行對公業務的通常開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國節假日調整而對外營業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國法定節假日;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額已按0.83339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为按本公司2020年1月2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7日、2020年2月14日、2020年4月20日、2020年6月11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9月14日、2020年12月10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2月1日及2021年2月3日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汤业国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1年2月24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汤业国先生、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跃斌先生及费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28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